

行政复议决定书

秀山府复〔2022〕33号

申请人：梁X，男，汉族，1983年3月2日出生，身份证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被申请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东风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9日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秀山公（钟灵）强戒决字〔2022〕2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8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变更强制戒毒为社区戒毒。

申请人称：因家庭原因，家里有两个女儿，一个六岁，一个四岁，妻子江X怀有四个月身孕，是残疾人，无力抚养，平常都依靠低保和我打工生活，孩子妻子都由我照顾，孩子又将上小学，家庭很困难，我父母双亡，又无兄弟姐妹，仅因特殊原因想解除强制戒毒，变更社区戒毒。

被申请人称：一、该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2年6月23日21时许，梁X在重庆市沙坪坝区X坡X号X的家中以注射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以烫吸的方式吸食毒品麻古。2022年6月24日4时许，梁X在渝中区两路口一栋居民楼14楼被公安机关查获。2022年6月24日，民警现场提取梁X的尿液当场滴入甲基苯丙胺检测试剂与吗啡检测试剂盒中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呈阳性。另查明，梁X因吸毒于2010年11月14日被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两年。

以上事实有梁X户籍证明、询问笔录、尿液检测材料、辨认现场笔录、前科材料、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前科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二、该案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该案由公安机关在侦办涉毒案件中发现，重庆市公安局6月24日以渝公（禁）指管字〔2022〕398号指定管辖决定书指定我局管辖。我局民警于2022年6月24日在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一栋居民楼14楼将梁X抓获，并将其传唤至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局八桥派出所执法办案区进行询问查证。因该案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经办案单位负责人审批，将梁X的询问查证的时间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另查明，梁X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21年1月14日被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2月2日止）。2022年6月24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

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梁X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将梁X送秀山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

因梁X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认定梁X吸毒成瘾严重。2022年7月9日，办案民警书面告知梁X拟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梁X确认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秀山公（钟灵）强戒决字〔2022〕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决定对梁X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2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并于当日向梁X宣告并送达。

以上事实有重庆市公安局渝公（禁）指管字〔2022〕398号指定管辖决定书、受案登记表、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延长询问查证时限审批表、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民警吸毒成瘾认定资格证、强制隔离戒毒告知笔录、强制隔离戒毒审批表、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三、对申请人复议事项的答复。《重庆市禁毒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吸毒成瘾严重的下列人员，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但是，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六）系生活不能自理人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或者赡养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我局对梁X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即梁X属于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情形，依法不适用变更强制隔离戒毒的相关规定。

另查明，梁X因犯贩卖毒品罪2011年2月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2011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因犯出售、购买假币罪于2017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21年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22年5月31日与妻子江X登记结婚。江X，39岁，住重庆市沙坪坝区X坡X号X，2010年因贩卖毒品受过刑事处罚，听力残疾（使用助听器能够正常交流），现怀孕6个月左右，与前夫庞X育有两个女儿，根据离婚协议两个女儿由江X抚养。江X父亲江X1，62岁，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区X坡X号X，现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X坡X号X幢X，因患肺结核2012年经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治疗出院。江X母亲彭XX，64岁，重庆特殊钢厂退休职工，现住址及户籍所在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X坡X号X幢X。梁X实际不属于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相反，其吸毒严重成瘾还可能对共同居住人员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经审理查明：2010年11月14日申请人梁X因吸毒被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22年6月23日21时许，申

请人梁X在重庆市沙坪坝区X坡X号X的家中以注射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以烫吸的方式吸食毒品麻古。6月24日4时许，梁X在渝中区两路口一栋居民楼14楼被公安机关查获，市公安局指定秀山县公安局办理该案。民警现场提取梁X的尿液当场滴入甲基苯丙胺测试剂与吗啡检测试剂盒中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呈阳性。5时许，对梁X进行传唤并依法询问，制作询问笔录，梁X自认吸食毒品。同日，秀山县公安局作出《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秀山公（钟灵）毒瘾认字〔2022〕4号）。7月9日，秀山县公安局将拟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梁X并说明陈述申辩的权利，梁X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同日，秀山县公安局对梁X作出了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于当日向梁X宣告并送达。7月10日，秀山县公安局以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其家属江X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尿液提取笔录，现场检测报告书，尿液检测结果告知笔录，梁X尿检照片，辨认现场笔录及照片，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传唤审批表，延长询问查证时限审批表，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认定人员吸毒检测吸毒成瘾认定资格证书，吸毒人员动态管控信息，强制隔离戒毒告知笔录，送达回证，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重庆市公安局指定管辖决定书等证据资料。

本府认为：根据《戒毒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

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管理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重庆市公安局指定被申请人对梁 X 吸毒案件进行管辖,故被申请人秀山县公安局具有依法处理申请人梁 X 吸毒案件的职权职责。

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一)经血液、尿液和唾液等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二)有证据证明其有使用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曾经进行自愿戒毒、人体毛发样品检测出毒品成分等情形。”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申请人梁 X 有吸毒史,曾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现本人供认吸毒行为,吸毒检测结果为阳性,属于曾经被责令强制隔离戒毒又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情形,认定人员具有吸毒检测吸毒成瘾认定资格证书,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

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本案中，申请人2010年被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在案证据足以证实申请人2022年6月23日再次实施了吸食毒品的行为，依法应予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申请人辩称其妻子江X为残疾人，又怀孕四个月，两个小孩即将上学，需靠低保和申请人打工进行抚养，申请将强制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该理由于法无据，本府依法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2年7月9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秀山公（钟灵）强戒决字〔2022〕2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